

番禺区农村自来水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
项目(南部片区)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
(EPC)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州市番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品正招标采购（广州）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1
第二卷	52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53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54
第三卷	5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市番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大涌口大路 2-3 号</u> 联系人： <u>卢小姐</u> 电话： <u>020-39180935</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品正招标采购（广州）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大同村市南公路 13 号茂源创意园 A 座 302</u> 联系人： <u>何工</u> 电话： <u>020-22634050</u>
1.1.4	项目名称	番禺区农村自来水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项目（南部片区）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EPC）
1.1.5	建设地点	<u>广州市番禺区</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备注：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加和减少工作内容。承包人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发包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可委托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但该专业实施单位需获得发包人批准。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548 天，暂定从 2025 年 7 月 1 日开始，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竣工完成。（总工期涵盖设计工期、施工工期等总承包范围内的各个实施阶段的时间总和）</u>
1.3.3	质量标准	1. 设计质量标准： <u>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符合建设工程设计的技术</u>

		<u>规范的要求。</u> 2. 施工质量标准要求：合格。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 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1. 9. 1	踏勘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时间： / ； 现场详细地点： <u> / /</u> ；
1. 10. 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 10. 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 10. 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1. 11. 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 11. 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 <u>1、允许非主体结构工程、非关键性工作或现行法律法规允许进行分包的工作，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需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2、如承包人不具备相关专业设计资质，应当自行完成本项目主体的设计业务，并在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经发包方同意，将其他部分专业设计业务依法分包。</u>
1. 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2.2	招标答疑	疑问提交时间：在投标截止日期 18 天前；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 具体要求：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期限：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及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施工图设计费报价、建安工程费报价超过对应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投标总报价由施工图设计费（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报价和建安工程费报价组成。（本项目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成本警示价	经测算，工程（建安工程费）成本警示价为 14201.215934 万元。 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 不要求：具体规定如下： 1、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对于投标人已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若投标人存在 3.4.3 条款所列情形，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发现存在 3.4.3 条款所列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补交人民币 50 万元投标保证金；若未按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将暂停其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直至完成补交手续为止。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详见公告要求。

3.5.4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组成人员	详见公告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需个人签字的，应签字或签章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但由主办方盖章、签字即可。（公章与电子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北京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开标）。 3、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递交地点：____。 4、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 5、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

		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投标人选择参加在线开标的，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6、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或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9</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u>3</u> 人，专家<u>6</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除招标人代表外，其余专家均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u>3</u>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公示期限：<u>不少于3</u> 日（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银行保函形式或履约保证保险等有效方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款的 2%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保修期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9.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u>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u>
9.3	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u>包施工图设计、包施工图预算编制、包工、包料、包施工措施（含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u>

		<u>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施工图深化设计（如有）、包竣工图、包验收通过（含附属工程）、包照管、包移交、包资料整理移交档案、包竣工备案、包结算、包保修等。</u> 结算方式具体按合同条款规定。
9.4	其他	1、承包人应自行解决施工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场地接收工作。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场地及周围管线（供水、供电、供气、排水、油管、通讯等）、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以及原有道路、桥梁、路灯和通讯设施等临时保护工作，并在有关部门、相关单位实施原地加固保护或迁移工程时予以配合（如有），由此增加的临时保护、现场管理、施工降效等费用是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发包人不另行计算费用及支付。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其损伤而引起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若承包人不按要求修复或赔偿损失的，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它单位修复，相关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2、中标人需按照《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2号）、《关于完善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提升实施技术要求和标准图集的通知》（穗建质〔2016〕1085号）、《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坚决遏制施工扬尘污染的紧急通知》（粤建电发〔2018〕2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建办质〔2019〕2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的通知》（穗建质〔2020〕1号）等文件以及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有关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各项工作，否则由招标人另行委托队伍施工，其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如以上相关指导文件已废止或有更新，按最新的相关指导文件规定执行。

		3、中标人的临设布置方案需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4、中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及时间要求及时出具履约保函，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解除中标通知书，或有权根据合同从进度款中扣除。 5、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10	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1、<u>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u> 2、<u>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u> 3、<u>（重要风险提示）备用光盘。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入光盘（1份），在规定的时间内、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不得加密，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u> 4、<u>投标文件的递交：</u> ①<u>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u>

		件。（截止时间投标人自行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查看），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②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30分钟。 ③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④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u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光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1	补充	1、中标人须按建设单位要求根据工程的实施情况在原基础上合理增加各专业的设计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的投入数量。 2、中标结果公开后3天内中标人需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的投标文件打印，投标文件需与中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的投标文件一致，中标人加盖公章，1正4副（加盖公章及骑缝），合共5套投标文件提供给招标人，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3、本项目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设施和便道及其它场地占用费

		用，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周边实施的新建临时工程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在修正合同价款（即签订实际合同价款）后，除发生工程变更且经发包人确认外，承包人承诺不再调增该部分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2	补充	由中标人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13	补充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投标，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14	补充	社保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人员社保证明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最近一个月（时间为：2025 年 5 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相关资料为准，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注：（1）因当地政府政策规定未能反映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最近一个月（时间为：2025 年 5 月）信息的，投标人须提供当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的相关文件及本单位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2）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相关证明报招标人核实。

投标须知修改表

本投标须知使用 SWZB2024-07 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

条款号：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现文：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征得未中标人同意，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3 中标人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该部分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条款号：1.8.2

修改类型：新增

现文：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的币种为人民币

条款号：1.1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现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按发包人规定执行。

条款号：1.12 偏离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现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 投标保证金；

(5) 价格清单；

(6) 设计标部分；

(7) 施工标部分（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8) 资格审查资料；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现文：（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5）价格清单；~~

（6）设计标部分；

（7）施工标部分（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8）资格审查资料；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条款号： 3.2 投标报价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现文：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总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总报价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条款号：3.4 投标保证金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现文：3.4.1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需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4.2 若投标人存在 3.4.3 条款所列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需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发现存在 3.4.3 条款所列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

3.4.3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标书；
- （2）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递交履约担保；
- （3）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条款号： 3.5 资格审查资料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

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或“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组成人员（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声明。

3.5.6 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① 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注：财政投资项目选择此项）或② 建设工程投标的（注：非财政投资项目选择此项），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现文：3.5.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3.5.2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条款号：3.6 备选投标方案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现文：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条款号：4.2.5	修改类型：新增
现文：4.2.5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条款号：6.1.3

修改类型：新增

现文：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条款号：7.1 定标方式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现文：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4 重新评标，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条款号：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现文：7.2.1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三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7.2.2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7.2.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对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进行复核，如果第一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6天内尚未提供资质有效期延续核准的，招标人否决其中标资格，由其他中标候选人顺次序替补或重新组织招标。

条款号：7.5 签订合同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现文：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根据《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要求投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其补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完成工资支付，切实落实《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2020)》（穗建规字〔2020〕18 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交通运输局等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7 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单位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中标单位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

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

（5）为本招标项目的造价咨询单位；

- (6)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7)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8)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3) 与本招标项目的检测机构、建设、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4)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7)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 (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征得未中标人同意，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3 中标人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该部分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2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按发包人规定执行。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 (5) 发包人要求（另册）；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另册）；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注：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2.2 招标文件的答疑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3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2.5 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3.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5）价格清单；~~

（6）设计标部分；

（7）施工标部分（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8）资格审查资料；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总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总报价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需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4.2 若投标人存在 3.4.3 条款所列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需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发现存在 3.4.3 条款所列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

3.4.3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标书；

（2）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递交履约担保；

（3）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3.7.4 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盖章签字，其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由联合体主办方法人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主办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3.7.5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1.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4.2.5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第 4.2 项的规定执行。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1.2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5.2 开标程序

5.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

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2.2 按开标记录表规定的内容进行唱标。

5.2.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5.2.4 开标结束。

5.2.5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6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5.3.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招标人或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3年的人员；

(4)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4 重新评标，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

期不少于三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7.2.2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7.2.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对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进行复核，如果第一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6 天内尚未提供资质有效期延续核准的，招标人否决其中标资格，由其他中标候选人顺次序替补或重新组织招标。

7.3 中标通知

7.3.1 在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中标信息，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7.4 履约担保

7.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根据《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要求投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其补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完成工资支付，切实落实《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2020)》（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交通运输局等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7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单位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中标单位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

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 号	投 标 单 位 名 称	投 标 文 件 递 交 情 况	投 标 文 件 解 密 情 况	投 标 总 报 价 （元）	建 安 工 程 费 报 价 （元）	施 工 图 设 计 费 （含 预 算 编 制 费） 报 价 （元）	工 程 总 承 包 项 目 经 理 （兼 设 计 项 目 负 责 人）	施 工 项 目 负 责 人	专 职 安 全 员	备 注	投 标 人 签 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注：中标通知书采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的格式）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设计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施工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专职安全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投标人声明签字盖章	投标人声明有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及加盖单位公章（签字和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投标的	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2.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	投标人声明、廉洁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主办方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的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不一致的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不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有《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的，并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签署。
		危大清单	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签署。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18 分 设计标部分：10 分

			施工标部分：22 分 投标报价：50 分 其他评分因素（诚信评价得分）：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具体计算方法见本章第 2.2.2 条款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投标报价偏差率} = (\text{建安工程费总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主要负责人的任职资格与业绩（1.5 分）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设计项目负责人）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 （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参与的市政工程项目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 1 分；行业级奖项的，每项得 0.75 分；获得省级奖项的，每项得 0.5 分；获得市（副省级）奖项的，每项得 0.25 分。 本小项累计最多得 1.5 分。 注：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时间为准，同一工程获多个奖项的，只计一次最高奖项得分，不重复计算。国家级奖项包括但不限于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行业级奖项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省级奖项包括但不限于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市级奖项包括但不限于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
		组织机构及主要管理人员(10 分)	1、拟增加投入各设计专业负责人（不含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设计项目负责人））工作经历及业务能力：投入的设计技术人员必须专业齐全，包括给排水、结构、造价专业。 （联合体则由设计成员单位提供）

		(1)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备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具备给排水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的，得 1 分； (2) 结构专业负责人：具备结构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具备结构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的，得 1 分，具备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的，得 0.5 分； (3) 造价专业负责人：具备造价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具备造价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师资格的，得 1 分，具备注册二级造价师资格的，得 0.5 分；（注：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是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 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 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本小项累计最多得 6 分。 2、投入人员满足招标文件第七章《项目管理配备人员一览表》的，得 3 分：（联合体则由施工成员单位提供） (1) 在满足招标文件第七章《项目管理配备人员一览表》的前提下，每增加投入一名具备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或具备一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人员的，加 1 分。 (2) 在满足招标文件第七章《项目管理配备人员一览表》
--	--	---

			的前提下，每增加投入一名具备给排水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或具备二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人员的，加 0.5 分。 本小项累计最多得 4 分。 注：同一人提供多个专业职称证或注册证，只计算一个最高得分。需提供职称证或注册证等相关证明材料，所提供的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需提供投标截止前一个月（时间为：2025 年 5 月）在投标单位（或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保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投标人业绩 (4 分)	1. 投标人（联合体则由设计成员单位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年至今，承接过总投资金额 10000 万及以上的给排水设计业绩，每项得 0.5 分，承接过总投资金额 10000 万（含）~5000 万（不含）的给排水设计业绩，每项得 0.4 分，承接过总投资金额 5000 万（含）~2500 万（不含）的给排水设计业绩，每项得 0.3 分，承接过总投资金额 2500 万（含）~1250 万（不含）的给排水设计业绩，每项得 0.2 分；本小项累计最多得 3 分。 注：1、企业的设计项目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合同文本和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审查证明。业绩确认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上述资料无法体现项目业绩规模的则需提供业主盖章证明 2. 投标人（联合体则由施工成员单位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年至今，承接过单项合同金额为 10000 万以上的给水工程项目业绩，每项得 1 分，承接过单项合同金额为 10000 万（不含）~5000 万（含）的给水工程项目业绩，每项得 0.75 分，承接过单项合同金额为 5000 万（不含）~2500 万（含）的给水工程项目业绩，每项得 0.5 分，承接过单项合同金额为 2500 万（不含）~1250 万（含）的给水工程项目业绩，每项得 0.25 分；

			本小项累计最多得 1 分。 注：①工程完成时间以工程验收时间为准。②合同金额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如以上资料未载明合同金额的，则以建设单位提供的证明资料中载明的合同金额为准。 ③需提供施工合同、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扫描件。（政府投资或国有投资的项目还须另外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如不是政府投资或国有投资的项目，则不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④没提供相关资料扫描件的，不得分。⑤同一业绩按最高级别计算。
		企业获奖 (2.5 分)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指承接设计任务的一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年至今已完成的市政工程设计业绩：获国家级奖项，每项得 0.5 分；获行业级奖项，每项得 0.375 分；获省级（含部级）奖项，每项得 0.25 分；获市（含副省级）级奖项，每项得 0.125 分。 以上合计最多得 2.5 分。 注：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时间为准，同一工程获多个奖项的，只计一次最高奖项得分，不重复计算。国家级奖项包括但不限于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行业级奖项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省级奖项包括但不限于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市级奖项包括但不限于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

2.2.4 (2)	设计标部分	设计方案 (6分)	结合本项目的改造方案及质量要求，编制设计组织方案（6分）： ①根据改造方案及质量要求，编制设计思路合理的整体项目设计方案和措施。 【优】：制定的方案和措施详细，设计思路明确，对农村供水改造有深刻认识，水力计算、设计方法正确，总体设计方案全面完整，总体布局合理，工程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充分考虑投资的合理控制和施工的可能性的，得6分； 【良】：制定的方案和措施比较详细，设计思路较明确，对农村供水改造有一定认识，水力计算、设计方法较正确，总体设计方案较完整，总体布局较合理，工程实施方案较科学合理，有考虑投资的合理控制和施工的可能性的，得3分； 【一般】：制定的方案和措施不完善，基本内容阐述缺项，逻辑混乱、不合理，未考虑投资的合理控制和施工的可能性的，得1分； 【差】：未提供得0分。
		经济合理性 (4分)	结合本项目的设计，采用经济合理的工法技术方案，对工艺系统提出合理化建议。 【优】：针对本项目特点，对管线路由优化、地下管线的保护、信息化建设、投资控制等方面提出全面的合理化建议及优化措施，确保工程安全推进，得4分， 【良】：结合本项目特点，对管线路由优化、地下管线的保护、信息化建设、投资控制等方面提出较合理的建议及保障措施，较能满足工程安全推进，得2分， 【一般】：无结合本项目特点，缺乏对工法技术方案提出合理化建议及保障措施，不能满足工程安全推进，得1分， 【差】：未提供得0分。

2.2.4 (3)	施工标部分	质量控制措施 (1.5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了质量管理水平及保证措施。根据本工程的质量目标,针对项目的特点,从质量保证体系、材料的检测、质量通病的防治等方面提出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措施为优的1.5分;措施为良的得1分;措施一般的得0.5分;措施为差或没有的不加分。
		进度控制措施 (1.5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了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针对项目特点编制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确保实现工程进度目标,措施为优的1.5分;措施为良的得1分;措施一般的得0.5分;措施为差或没有的不加分。
		绿色节能及安全文明施工控制措施(1.5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了绿色节能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针对项目特点编制的环境保护措施、节材措施、节水措施、节能措施、节地与施工用地保护措施等绿色节能施工措施明确、具体、可行、针对性强,以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完整、具体、可行、合理,确保不发生等级安全事故,在典型位置的安全措施先进可靠,措施为优的1.5分;措施为良的得1分;措施一般的得0.5分;措施为差或没有的不加分。
		施工组织方案 (1.5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了施工组织方案。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先进,工程重点难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用准确,技术措施可以充分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对业主单位要求设立的本工程项目银行专户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制度,确保专户资金用于本项目建设,针对施工难点、关键施工节点、工人工资、工程资金出现缺口时有应急处理等的用款有针对性的资金保证措施,对工程突发情况或各级部门检查有迅速响应的措施,施工组织方案为优的得1.5分;施工组织方案为良的得1分;施工组织方案一般的得0.5分;施工组织方案为差或没有的不加分。
		施工项目负责人答辩(10分)	包括但不限于介绍参加项目管理班子情况;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进度控制措施;质量管理方案;团队人

			员业绩经验介绍；与建设单位沟通采取的有效措施。答辩人必须是拟派本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陈述时间最长不超过 10 分钟（不包括评标委员会提问时间及解答时间）。优得 10 分，良得 6 分，一般得 2 分；差或无参加答辩的不得分。
		给水工程应急处置方案（6 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了给水工程应急处置方案，方案具体、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处置方案为优的得 3 分；处置方案为良的得 2 分；处置方案一般的得 1；处置方案为差或没有的不加分。结合投标人以往配合政府部门加快项目推进的经历（可例举如配合政府补水工程、给水主管迁改工程，或编制各类政府给水工程的处理方案，或完成各级政府给水工程等相关经历），提供相关经历案例工程的施工项目，得 3 分。 注：须提供案例项目的施工合同及政府相关文件（反映合同金额的协议书部分）的扫描件，提供的施工合同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相关经历案例工程项目建安费金额是按单个项目计算得分。
2.2.4 (4)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的建安工程费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50 分，建安工程费总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高 1%扣 0.4 分；每低 1%扣 0.1 分，扣至 0 分为止。 注：由招标人自行制定。
2.2.4 (5)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	/

评标办法修改表

声明：本评标办法使用 SWZB2024-07 招标文件范本的评标办法条款，与该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

条款号：1. 评标办法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现文：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照综合得分从高至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按照综合得分从高至低排序，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施工标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投标人施工标部分得分也相等，以投标人设计标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投标人设计标部分得分也相等，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报价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条款号：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现文：以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建安工程费总报价位于[工程（建安工程费）成本警示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若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建安工程费总报价均不位于[工程（建安工程费）成本警示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则以工程（建安工程费）成本警示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首次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未被发现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情形的，无论

是否重评，经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变。

条款号：3.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现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在进行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过程中，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相应阶段的评审，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阶段。若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家数不足3家的，应当重新招标。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照综合得分从高至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按照综合得分从高至低排序，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施工标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投标人施工标部分得分也相等，以投标人设计标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投标人设计标部分得分也相等，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报价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施工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建安工程费总报价位于[工程（建安工程费）成本警示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若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建安工程费总报价均不位于[工程（建安工程费）成本警示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则以工程（建安工程费）成本警示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首次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未被发现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情形的，无论是否重评，经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变。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施工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投标人的诚信评价总分取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第1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的诚信综合评价分。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在进行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过程中，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相应阶段的评审，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阶段。若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家数不足 3 家的，应当重新招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资信业绩部分得分 A 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B；设计

标部分得分 B 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C；施工标部分得分 C 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D；

~~—(5)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E。—~~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另册）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 五、价格清单
- 六、承包人实施方案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总工期	
质量标准	
保修期限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其中：施工图设计费（含施工图 预算编制费）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其中：施工图设计费（含施工图 预算编制费）投标下浮率	_____ %
其中：建安工程费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建安工程费投标下浮率	_____ %
委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 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委派的施工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委派的施工技术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1	姓名： 证书编号：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2	姓名： 证书编号：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3	姓名： 证书编号：

注：（1）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报价的小写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数字，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下浮率填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3）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标。

（4）投标总报价=施工图设计费（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报价+建安工程费总报价。

（5）施工图设计费（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报价=施工图设计费（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施工图设计费（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投标下浮率）；建安工程费总报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建安工程费投标下浮率）

（6）投标报价为人民币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代理人为投标人正式职工，必须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 1 个月（2025 年 5 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和社保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本公司在投标时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我司理解在投标时免交投标保证金是企业减负的举措，并未免除我司的投标义务，本公司一旦发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将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的，将被视为虚假承诺，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五、价格清单

~~（一）价格清单说明~~

~~1.1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合同约定的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2 本价格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将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落实情况。~~
~~（说明：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补充）~~

~~（二）价格清单~~

~~2.1 设计费清单~~

~~2.2 施工费清单~~

~~2.3 投标报价汇总表~~

~~（说明：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定）~~

六、承包人实施方案

1、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①.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绿色节能（《绿色施工承诺函》（格式自拟））、项目管理团队及产业工人队伍的证明资料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拟投入的机械设备承诺函》（格式自拟））、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②.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2、设计优化方案

①. 设计优化方案（含（1）. 对工程的重点、难点进行准确到位的分析，提出合理设计措施和方案。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危险源进行预判，提出确保工程安全推进的设计技术措施；（2）. 根据初步设计方案，提出对已有构筑物、地下管线的保护、海绵城市、信息化建设、投资控制等方面的合理化建议及优化措施；（3）. 制定供水主干管节能降耗的目标和措施。）；

②、针对项目特点，所采取的组织机构形式、职能分工以及专业设置等情况；

③、对设计质量和满足招标文件有关要求的承诺和保证措施；

④、保障设计工期目标的方法和措施；

⑤、设计跟踪服务能满足招标文件和用户的要求，对质量、服务等作出有关承诺；

⑥、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三）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四）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若有）、专职安全员等。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应附身份证、资格证或职称证书、社保证明扫描件。

(六) 投标人声明及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投标人声明（参考格式）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广州市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 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八、其他资料

附件 1

关于建筑垃圾源头控制、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产品的使用和运输措施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我方承诺，如中标承建（项目名称）_____，将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要点进行响应的基础上自行组织施工。并承诺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基础上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并报经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审批后实施。保证本项目的建筑垃圾源头控制措施、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建筑垃圾运输措施能满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保证完善建筑垃圾处置手续办理、工地进出车辆管理核验登记、数字智慧化设备应用等方面的管理；保证硬件设施、建筑工地监控、道闸等设施有效运行；保证采取渣土运输源头管控，规范出土、绿色施工。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 2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投标人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投标文件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 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 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 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1. 投标文件报价编制方式：☐自行编制的，编制的负责人：____（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委托编制的，受委托单位_____，编制的负责人：____（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受委托单位一致）。

2.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情况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 自有 ☐ 外包 ☐ 其他 ☐

电脑类型

电脑所属单位

电脑所在地址 (如××市××区(县) ××街(路) ××号××大厦×
×房)

附件 5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

分项工程清单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37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见第5点“打√”标识。
 - （1） 投标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 投标单位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3） 投标单位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 3、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5点清单，在投标施工组织中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4、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 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建设单位	投标单位	备注
一、基坑支护	()	()	
（一）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三)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	()	
(一)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二)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四) 高处作业吊篮。	()	()	
(五)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六) 异型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	()	
(一) 水下作业工程。	()	()	
(二)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三)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	
一、深基坑工程	()	()	
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 15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 20kN/m 及以上。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	()	

（一）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 ）	
（二）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 ）	
（三）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 ）	
五、拆除工程	（ ）	（ ）	
（一）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 ）	
（二）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 ）	
六、暗挖工程	（ ）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 ）	
七、其它	（ ）	（ ）	
（一）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 ）	
（二）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 ）	
（三）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 ）	
（四）水下作业工程。	（ ）	（ ）	
（五）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 ）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签署、盖章。

安全管理措施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 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格式自定）

附件 6

项目管理配备人员一览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级别	专业	证书名称	证号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兼设计项目负责人)						按要求提供
2	施工项目负责人						
3	专职安全员						
	专职安全员						
	专职安全员						
4	施工技术负责人						
5	造价员						
6	资料员						
7	施工员						
	施工员						
8	质量员						设计部分如增加 投入人员信息在 本栏中填写
9	材料员						
10	安全员						
11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2	造价专业负责人						施工部分如增加 投入人员信息在 本栏中填写
13	结构专业负责人						
...	...						
...	...						

注：1、本表适用于投标人在提供资信业绩部分“组织机构及主要管理人员”资料时使用，投标人可自行增加人员投入情况。（施工技术负责人要求为：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不得由施工项目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兼任。）

2、应附上述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和社保证明（社保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

3、联合体投标的，“单位名称”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答辩的承诺书

广州市番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品正招标采购（广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工作，（参加/不参加）答辩环节。

参加答辩环节人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注：

1. 各投标人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参与答辩，须携带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联合体投标的，授权书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并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本人身份证原件，以及与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一致的备用 U 盘；
2. 答辩时间和场地最终以开标当天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为准，请各投标人保持联系方式畅通；
3. 请各投标人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保持联系方式畅通，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通知时间起的四小时内，施工项目负责人应到达通知的指定地点集合。
4. 答辩顺序以开标当天在开标系统中生成的开标记录表顺序为准。
（此格式不作为废标条款）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否决性条款单列参考格式

（*格式仅供参考，条款的实际内容应与招标文件条款相对应）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未集中载明的否决性投标条款，评标时不予认可。如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中增加、删除、修改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性条款，并依法发给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

否决性条款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拒绝受理或者作无效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否决性条款应当意思表示明确、易于判断，不得含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可接受的条件”等评标委员会难以界定的条款。

注：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表格填写信息增加或格式调整等内容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一、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1. 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3.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评标系统且取得回执的；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并进行加密的；
6. 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人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7. 电子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8. 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
9. 投标文件以纸质形式提供的。

二、作无效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评审标准（若有）的要求；
2. 施工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为同一人的；
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安全员与投标登记时的信息不一致的。

三、作不合格标处理的情形

1.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 投标文件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初步评审标准中任何一项情形的；
4. 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5.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